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合执字第 00022-1 号

申请执行人：陈华水，男，1977 年 4 月 4 日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南苑路恒景豪庭 G 座 301 室，身份证号 34040219770404041X。

被执行人：安徽派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225 号，组织机构代码 67264861-9。

法定代表人：程圣宽，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程圣宽，男，1963 年 11 月 12 日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开河区美林街 1 号，身份证号 342822196311121619。

被执行人：聂福兰，女，1962 年 9 月 23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六号琥珀山庄中村 273 幢 105 室，身份证号 340104196209234526。

申请执行人陈华水与被执行人安徽派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程圣宽、聂福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 (2012)合民一初字第 0024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陈华水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陈华水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安徽派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锦绣大道南、青龙潭路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经开 2011 国用第 083 号）及地上房产等进行评估、拍卖。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派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锦绣大道南、青龙潭路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经开 2011 国用第 083 号）及地上房产、道路等建筑物、附属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王 丽

审 判 员：张 勇

代理审判员：鄢 隆 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邹 丽 云